

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資訊保安」職能範疇

名稱	進行資訊保安個案調查
編號	111169L5
應用範圍	就企業的調資訊保安個案進行調查，收集事件活動的證據和編寫報告
級別	5
學分	3（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就涉及資訊科技的保安個案，理解取證的概念和調查技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審資訊科技保安的不同問題，以制定調查方案的框架 ○ 評審不同的調查方式，以制定保案個案調查的步驟 ○ 展露在多種收集證據技巧方面的專業知識 ○ 瞭解事件涉及的系統的功能和操作 <p>2. 專業地調查保安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定需要調查的個案，訂定指引和確保調查期間所採取的步驟是根據銀行的政策和任何法律與監管要求 ○ 制定調查方案，說明收集資料以及取證活動紀錄的程序和所用之技術 ○ 檢查收集所得的數據，並識別有可能取證的活動的基本要素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地調查保安個案 • 為調查活動編寫報告 • 為日後的內部分分析及/或警方調查，保存證據
備註	